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03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21年1月4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1月8日以现场参与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总董事陈剑峰,董事孙鹏飞,独立董事陈敬。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清州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周炎,以及监事田智勇、王卓、罗俊平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蒋叶林、魏东、孙鹏飞、于平因参与员工持股平台,回避表决。

同意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并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方式向深圳天海增资,增资价格为2.75元/注册资本元,增资总金额不超过13,750万元,其中不超过5,000万元计入深圳天海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深圳天海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员工持股平台持有深圳天海股权比例不超过10%。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

《关于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陈清州回避表决。

同意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或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主体,以货币资金出资向深圳天海增资,增资价格为2.75元/注册资本元,增资金额不超过13,750万元人民币,其中不超过5,000万元计入深圳天海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深圳天海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陈清州先生或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深圳天海股权比例不超过10%。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

《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蒋叶林、魏东、孙鹏飞、于平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1-00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保证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特制定《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1-00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蒋叶林、魏东、孙鹏飞、于平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权前,将员工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需等修改得到相应的批准后方能实施;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为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

6.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高端软件开发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万元在广东省东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

《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的议案》。

8.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月20日。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04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21年1月4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1月8日以现场参与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范闻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智勇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了《关于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关联监事田智勇、罗俊平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3人,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对深圳天海进行增资的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依据评估报告作出,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深圳天海的良性发展,优化资产结构并为其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进一步调动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促进与公司的共同成长,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引入员工持股平台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方式向深圳天海增资,增资价格为2.75元/注册资本元,增资总金额不超过13,750万元。

《关于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5)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作价以具备会计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有利于促进深圳天海的良性发展,优化资产结构并为其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进一步调动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促进与公司的共同成长,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引入员工持股平台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方式向深圳天海增资,增资价格为2.75元/注册资本元,增资总金额不超过13,750万元,其中不超过5,000万元计入深圳天海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深圳天海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陈清州先生或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深圳天海股权比例不超过10%。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

《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孔英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有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孔英为征集人,仅对本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事项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为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Hytera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 Limited

(3)设立日期:1993-05-11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9108号海能达大厦

(5)股票上市时间:2011-05-27

(6)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7)股票简称:海能达

(8)股票代码:002583

(9)法定代表人:陈清州

(10)董事会秘书:周炎

(11)公司办公地址:深圳

(12)邮政编码:518057

(13)联系电话:0755-26972999-1170

(14)传真:0755-86133699-0110

(15)互联网地址:www.hytera.com.cn

(16)电子信箱:stock@hytera.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议案一:审议《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所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1)。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召集人孔英,其基本情况如下:

孔英(英文名:Ying Kong)先生,1960年8月出生,加拿大国籍,北京大学物理学学士,加拿大卡尔顿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加拿大卡尔顿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国家教育委员会(现教育部)主任科员、中共中央办公厅调研室调研组成员、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现科学技术部)863计划领域管理负责人、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副院长、教授;现任加拿大约克大学终身教授、清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社会科学与管理学院主任等职务,兼任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且对《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工作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1年1月20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年1月21日至1月22日期间(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示开发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联件人为:

收件人:田智勇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9108号海能达大厦

联系电话:0755-26972999-1170

公司传真:0755-86133699-0110(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4.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委托其他人作为其代理人来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书面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书面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报告。

征集人:孔英
2021年1月11日

证券简称:海能达 证券代码:002583 公告编号:2021-008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摘要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上市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1、本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或“公司”或“本公司”)《公司章程》制订。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3、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2,400.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83,957.3991万股的1.30%。其中首次授予2,300.0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83,957.3991万股的1.25%;预留100.0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计划股份总股票期权的4.17%,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83,957.3991万股的0.05%。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蒋叶林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0	2.5%	0.03%
魏东	董事、财务总监	30	1.25%	0.02%
于平	董事	25	1.04%	0.01%
孙鹏飞	董事	25	1.04%	0.01%
周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5	1.04%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63人)		2,135	88.96%	1.16%
预留		100	4.17%	0.05%
合计		2,400	100.00%	1.30%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授权日

授权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

3.等待期

股票期权等待期为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各批次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计划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4.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首次/预留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行权。

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6.18元。

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6.05元;

(2)本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6.18元。

3.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股票期权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六)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1.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2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2021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5亿元;
首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2022年度净利润不低于4.2亿元。

注: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且剔除公司涉及激励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公司与摩托罗拉之间的商业秘密及版权侵权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的影响。

鉴于公司与摩托罗拉相关的重大诉讼计提预计负债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净利润的影响不能真实反映公司相应考核年度内的实际经营状况,本计划业绩考核将其予以剔除。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年度考核结果采用等级制,等级分为S(卓越)、A(优秀)、B(正常履职)、C(待改进)、D(不合格)。若考核结果等级为B(含B)以上且符合其他行权条件的,可根据董事会审批的当年可行权数量行权;考核结果等级为B以下的,依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当年对应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统一由公司注销。

考核评价表

等级	S卓越	A优秀	B正常履职	C待改进	D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0%			0%	

(5)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设置了净利润,该指标有助于直接反映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情况及企业成长等。该业绩指标的设定综合考虑了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历史激励经验,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尽职工作,提高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指标设定不仅有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只有在两个指标同时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才能行权。

综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3.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按篇幅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及时按篇幅予以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八)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1年1月11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2,300.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98元/股(2021年1月11日收盘价为5.98元/股,假设授权日公允价值为5.99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5.36%、24.10%(分别采用中小板综指最近1年、2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2.1%(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最近1年的股息率)

2.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设2021年1月底授予,则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300.00	1610.46	1034.14	536.13	40.19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第六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不做变更,按本计划的规定继续执行: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三)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行权安排的,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不得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已行权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